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 本公司股份長期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之最新消息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該公佈。根據恢復買賣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披露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相關之事宜所採取之行動。本公佈旨在如上述披露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股東及本公司各位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緒言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為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多次就此向聯交所遞交回復。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待達成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恢復買賣條件詳情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根據恢復買賣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披露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相關之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相關之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已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相關之事宜採取下列行動：

(1) 刊發公佈以澄清若干報導，而有關報導乃涉及針對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Apex Digital之法律訴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季先生被捕之謠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有關報章刊登有關針對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Apex Digital之法律訴訟之報導，涉及Apex Digital拖欠長虹、天財及宏圖之長久未償還債務，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季先生已經被中國當局拘捕之謠言。正是由於該等報導及謠言，導致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以就該等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出公佈，澄清：(a) 季先生並未有被中國當局拘捕，本公司當時亦可隨時聯絡上季先生，而季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責亦未有受到影響；(b) 多份報章報導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Apex Digital與長虹、天財及宏圖之間有法律糾紛，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c) 本集團當時並無欠付長虹、天財及宏圖任何應付貿易賬款。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2) 將股權轉讓予長虹及四川投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長虹於美國加州就Apex Digital應付長虹之若干款項，向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Apex Digital提出法律申索。二零零五年一月，Apex Digital就其業務聲譽受損而向長虹提出反訴。

事件最終達成和解。長虹與Apex Digital於二零零六年達成和解協議。作為Apex Digital、長虹與季先生之和解安排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Apex Digital以每股股份0.72港元轉讓95,368,000股股份予長虹，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長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股權轉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Apex Digital與季先生分別將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及4.14%)出售予四川投資，代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四川投資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Apex Digital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假設其於其後並無作出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股份)。上述股權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長虹是中國最大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其股份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一間上市公司。

四川投資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並受其行政規管。

董事相信，憑藉長虹與四川投資之經驗及背景，彼等出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

(3) 加強本公司之監管及內部監控

(i) 委任新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委任 (i)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王振華先生、石平女士、吳向濤先生及杜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不再重選連任)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合規主任，以加強本集團之監管及內部監控。於該等董事當中，三名董事(即向朝陽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有法律背景，兩位董事(即余曉先生及陳銘燊先生)有會計背景，三位董事(即唐雲先生、杜君先生及吳向濤先生)有業務發展及經營相關之經驗，而石平女士則有投資及業務相關經驗。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ii) 本公司採納新訂內部監控守則及執行新訂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並修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守則。本公司已根據信永之推薦建議採取適合之補救行動，並制定涵蓋本集團各方面之日常運作之經修改內部監控守則。信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效用進行跟進檢討，而結果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中，信永確認本集團有恰當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4)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 V. 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 就專利侵權而向本集團及其他方(包括Apex Digital)提出訴訟及糾紛之和解**

二零零六年，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 V. 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 就八名被告於美國分銷未經授權DVD產品而於美國開始法律程序，該八名被告包括Apex Digital、本公司及本公司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而法律程序已被撤回。根據和解條款，Apex Digital 將分期向原訴人支付合共3,280,000美元。本集團其後與Apex Digital 訂立協議，據此，Apex Digital 承擔原訴人由於法律程序而產生之一切法律及專業費用。

(5) **訂立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直繼續專注買賣電子產品。為了賺取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長虹簽訂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有關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作出之銷售額分別達290,732,515港元及1,075,991,679港元，而根據主購買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分別達47,274,813港元及308,833,349港元。

(6)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復核

由於無心疏忽，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復核。為了作出補救，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函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之規定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復核，已經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其合規程序，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7) 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為令淨負債狀況改善為淨資產狀況，本公司已經與長虹討論，建議將本公司現時應付長虹或其聯屬公司合共15,000,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在建議資本化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由於是項建議資本化，估計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變為正數。

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長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俟訂立有關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就達成恢復買賣條件所採取之步驟

本公司已經並正採取下列步驟，以符合聯交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詳情載於該公佈)：

- (1) 刊發本公佈以披露就解決股份暫停買賣相關之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 (2) 於訂立有關之認購協議及達成發行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長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3)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通函中，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4) 本公司現正就核數師對於本集團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業資金充裕性之董事陳述而將予發出之信心保證書，與其核數師合作，有關陳述及保證書將會於適當時候遞交予聯文所。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於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於創業板買賣。故此，股東及本公司各位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其中包括恢復買賣條件
「Apex Digital」	指	Apex Digital,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ichuan Changhong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8016)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購買協議及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載於本公司將與長虹(或長虹可能指派之其他聯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天財」	指	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購買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持續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持續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元件
「季先生」	指	季龍粉先生，Apex Digital 之共同創辦人兼總裁，亦為Apex Digital 之控股股東。季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1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恢復買賣條件」	指	聯交所對於容許本公司股份買賣所施加之條件，詳情於該公佈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投資」	指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